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一二二六號  
校刊·非賣品

發行人	喬寶泰
社長	郭榮
副社長	高崇
編輯	公關
印刷	印刷
發行	印刷
發行所	中國文化
發行部	中國文化
發行處	中國文化
發行點	中國文化

## 第五屆董事會議通過

### 郭榮趙為第七任院長

#### 潘維和石文濟安密邇任副院長職

（本報訊）本校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於本月六日下午五時假華岡藝術館書城堂會議廳舉行。

會中由創辦人兼董事長張其昀博士提名通過郭榮趙教授為本校第七任院長，自本年六月起生效。

又提名潘維和、李煥、王志鶴、石文濟、安密邇三位教授為副院長，均自本年元月一日起生效到職。會議另通過董事會章程修正案，校務改進案多起，於該日下午七時結束。

本校董事會本屆之董事有張創辦、查良鑑、劉毓棠、沈怡、詹純鑑、朱慶堂、潘重規、丘正歐、關世傑、宋唏、梁錦興、楊國平、蔡讚雄、郭長揚、洪東興等十五人。另有名譽董事盧毓熙、蔣緯國、陳宗熙、顧翊群、張宗良、顧毓瑞、高信、侯暢、孫宥越、薛人仰。

新任本院院長郭榮趙為本院副院長。湖南永興人。現年四十二歲。英國牛津大學畢業。曾任本院圖書館長、史學系主任、研究部主任及美國霍普金斯大學客座教授。著有美國雅爾達密約與中國、西洋現代史、十九世紀英國史、歐洲史辭典、中國當代之紀錄、一九七〇—一九七三並翻譯美國對中共政策計劃書。

新任本院副院長潘維和、山東即墨人。現年三十九歲。高普考及格，台大法學院、本院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曾任律師、教授及法律系主任等職。在本院擔任行政工作十一年，歷任華岡學會會長、基金會、董事會、及學術院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華岡博物館館長、秘書處處長、中國文化學院董事、國際華學會展覽館主任、夜間部主任、中華學術院副秘書長等。著有民法概要、中國憲法學、秦律考略漢律通義、中國歷代法律教育志等書。

新任本院副院長石文濟河北正定人。現年四十三。國立師範大學史地系畢業，本院史學研究所碩士及博士。曾任中學訓導主任、本院圖書館長、教務長、華岡出版公司董事長。安密邇河北定縣人。現年三十八歲。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畢業，本院實業計畫農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曾任本院公共

關係室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及訓導長等職。

運動會

（本報訊）全國大專院校第六屆運動會將於六十四年四月十日十二日假岡山空軍官校舉行。本校擬籌組男女田徑隊參加。為使出賽隊伍有充裕的準備時間，體育組將於寒假期間開始集訓，有志於田徑競賽者可於元月十五日前至體育組陳助教處報名。

又此次大專運動會男女田徑隊分有體育科系學生及普通科系學生兩組。

徵工讀生

（本報訊）華岡學社徵工讀生一名（寒假期間），凡擅長寫鋼板者，均可親至非華樓二樓登記。

（本報訊）海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徵求本校工讀生四名，凡建築系及市政系三、四年級，國台語流利，品貌端正者，可於本月十一日前，至課外活動組黃助教處報名。

每週工作六天，月薪一千五百元。

△出版部表示：美我中華第七十五期，文藝復興第五十八期，創新週刊第一二九期業已出版，希各班代表至出版部領取。

發行人	喬寶泰
社長	郭榮
副社長	高崇
編輯	公關
印刷	印刷
發行	印刷
發行所	中國文化
發行部	中國文化
發行處	中國文化
發行點	中國文化

### 大學科教育文賽

（本報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高青年學生對科學研究的興趣，以培養國家科學人才起見，特舉辦六十三學年度大專學生科學教育論文競賽。

### 勤儉正直、濟弱扶傾

（本報特稿）讀法律的人有三條出路，一是做律師，一是做法官，一是在大學裡任教；而這三樣，研究生業務組主任焦仁和家裡祖孫三代都接連做到了。

### 徵工讀生

（本報訊）華岡學社徵工讀生一名（寒假期間），凡擅長寫鋼板者，均可親至非華樓二樓登記。

### 短訊

△出版部表示：美我中華第七十五期，文藝復興第五十八期，創新週刊第一二九期業已出版，希各班代表至出版部領取。

### 服務台

△企管一林慈美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印章二枚聲明作廢。

對於這位勤儉出身、嚴謹治家的祖父，焦主任沒有見過面，但從小聽及父親談來，卻一直印象深刻；原來焦家在河北清河縣耕讀為業，家境清寒，每遇災荒，輒幾幾乎不可活。焦殿魁先生見地方不安，土豪劣紳欺壓百姓，就決心到天津北洋大學專攻法律，回到家鄉做律師，為地方打抱不平。他剛硬正直，濟弱扶傾，曾有幾樁辯護而平反冤獄，大具名聲；當時焦律師家中除了穿著著蒙冤獲赦、感恩叩謝的人外，也往往住著一些剛出獄而無處去的人。

焦主任的父親焦沛澍先生是鼎鼎有名的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而焦沛澍先生的尊翁焦殿魁先生又是當年全國極少數職業律師中的翹楚。

焦主任在美國拿到了比較法律學博士，於去年七月返國，現在本校除擔任研究部副主任及研究生業務組主任外，並在法律系四年級教「法理學」，談起一件事很有趣，他說：「我父親學法律，現在在司法官訓練所教課，我母親在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現在在大專院校教哲學、國文，而我教的正是「法律哲學」。」

這個淵源有自的法律世家對於祖父有無比的崇敬，是以這次本校設立親恩閣，焦主任在徵得父親的同意後，也積極而率先的響應了。他說：「這是應該的！若這事由社會任何單位發起，我們都會這麼做，何況是本校發起的呢？」

朱麗芝

△本校大倫館男宿舍自治幹部，為感謝大倫館榮民的一貫熱忱服務，發起了歲寒樂捐，希望住宿男同學踴躍支持。

#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 董事會新訂組織章程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六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為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創辦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並謀求其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陽明山華岡大義館七樓。

第四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九人至十五人，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遴選報備後聘任之，創辦人為當然董事。

第五條 本會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研究教育或從事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但現任本校行政主管人員不得兼任。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至三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但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會董事在當屆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第十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董事之選聘或解聘。  
二、院長、副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三、院務計劃及報告之審核。  
四、經費之籌劃。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  
七、財務之監察。  
八、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及其配偶、直系血親依法不得擔任院長。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分列兩種：  
一、常會 每學期舉行二次。  
二、臨時會 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一、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三、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四、學校不動產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者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第四章 經費及財產

第十七條 本會所籌措或保管之財產，除為本學院支付外，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財產之管理。本會經常之開支，得在學校經費預算下酌量撥充之。

第十九條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董事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本章程經本會通過，呈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同。（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中國文化學院 交換及合作辦法

一、中國文化學院與國外○○大學為促進兩國文化交流暨加強兩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自一九七五年（即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其要點如次：

(一) 交換學生：  
① 每年以交換學生一名為原則，學科不拘，學生除互免學雜費外並互給獎學金，每月美金柒拾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并優先供給學生宿舍，如無學生宿舍，另行給予房租津貼美金貳拾元，其他費用自理。  
② 交換學生應遵守接受學校之校規。

(二) 交換教授：  
一、方經對方之同意得派遣研究教授，名額限定壹名，以一年為期，必要時得經接受學校之同意延長一年，接受學校僅供其單身宿舍，如無宿舍分配，則給予房租津貼美金叁拾元，其他一切費用自行負責。  
二、交換書籍刊物：  
為加強兩校之學術合作得交換學術刊物。  
三、其他他種合作另訂之。

(三) 前列各款之實施依各該國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本校與外國同業後實施，修正時同。

三、本校與外國所締結之姊妹學校有韓國之嶺南、慶熙、建國、高麗、善光大學及日本天理大學、美國聖約翰大學及密蘇里州大學亦派有學生或研究員至本校研究。

△本校將與日本亞細亞大學建立合作關係，該校為一綜合性之大學擁有四年制學生數八千名，又有短期大學經營科二年制學生數六百名。

贈毓麟次長 易大德

室雅毅尤美寧能不舉觴為公  
馳告假酒醉在華岡

毓麟次長學光臨院講演同仁誦諸藝術館室雅酒旨報嘉能等交錯賓主大樂公母多酌我醉恐不克上官屏矣予白酒醉華岡亦人生一樂不妨痛飲沈尚書處容為告假可乎滿堂大笑因占此詩以贈之

本院六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各項獎學金業經開會審核並簽奉核定，茲將名單公佈如下：

(一) 華岡獎學金(日間部)：(哲二)李如蘋、(哲一)鍾丁茂、(哲三)劉明珠、(哲四)蔡瑜瑩、(文學二)張百苓、(文學三)葉國璋、(文學四)許學仁、(文學四)陳美玉、(文藝二)張蔭瑩、(文藝一)黃美瑜、(文藝三)廖鳳琳、(文藝二)楊塗生、(文藝四)張秀蓮、(文藝四)黃良美、(日二)鄭之玲、(日三)邱榮金、(日三)周偉、(日四)鍾芳珍、(日四)莊瑞蓮、(韓二)李素貞、(韓四)江銘煜、(俄二)楊怡芬、(俄二)陳耿東、(俄三)林信勇、(俄三)陳美華、(英三A)何蕙瑛、(英三A)劉福明、(英三A)賀國英、(英四A)歐陽朋、(英四A)黃似宜、(英二B)黃錦雪、(英三B)陳文雄、(英三B)林信和、(英四B)卓麗娟、(英四B)鄭師丹、(法二)陳光亞、(法二)鍾麗雲、(法三)張明惠、(法四)張亞麗、(德二)孟凱、(德二)楊美芳、(德四)潘玲微、(史二)陳小芳、(史二)蕭正清、(史三)項秋華、(史三)馮振華、(史四)陳清櫻、(史四)徐文榮、(新二)葉華鏞、(美二)王麗超、(美二)蘇英建、(美三)蔡麗娟、(美三)歐陽永泰、(美四)洪聖焜、(美四)邱瑞珍、(戲二)影劇)葉蘇隆、(戲四)張文進、(戲二)國劇)譚荷錦、(戲三)國劇)鍾瑞霖、(體二)沈冠英、(體二)林子修、(體三)林榮輝、(體三)王碧霞、(政二)符儒友、(政二)王浚琦、(政三)劉德力、(政四)李惠明、(政四)王世永、(經二)黃慶德、(經二)李淑媛、(經二)徐振煜、(經三)呂理焜、(經三)陳素華、(經四)王玲香、(賀三)陳淑真、(賀二)曾志忠、(賀三)王錦雲、(賀三)黃永和、(賀四)陳日偉、(賀四)吳明真、(律二)郭鎮文、(律二)譚中才、(律三)董吉明、(律四)陳信亮、(律四)徐成波、(市二)王詞、(市二)潘曉薇、(市三)彭光輝、(市四)柳建國、(勞二)鄭婉坤、(勞三)陳嘉順、(勞四)程麗娟、(勞四)莊淑芬、(觀二)王明元、(觀二)陳麗華、(觀三)管珍民(待續)

第五條

本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蘇里州大學亦派有學生或研究員至本校研究。